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孟青
電話：02-2737-7476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郵件：mccli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10078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C0P029357_111D2037543-01.pdf、111C0P029357_111D2037544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
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
費編列基準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3單位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電文
2023/01/03
交換章
16:21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總收文 112.01.03

